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
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FM Korea”）在韩国的韩国证券交易所（Korea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及保证本次分拆后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MMHK”）、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及 FM Korea 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 FM Korea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存在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竞争性业务；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亦不会存在依据相关规定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性业务；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 FM Korea 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 FM Korea 及 FM Korea 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避免新增对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已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 FM Korea 的控股股东。

注：分众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和终端卖场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FM Korea 的主营业务为韩国电梯电视媒体广告业务。

公司承诺中的“竞争性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指：分众传媒及/或其控制的除 FM Korea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

（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 FM Korea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 FM Korea 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 FM Korea 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 FM Korea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不利用 FM Korea 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 FM Korea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 FM Korea 的控股股东。

二、MMHK 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MMHK 及 MMHK 控制的除 FM Korea 及其控股子

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存在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竞争性业务；MMHK 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亦不会存在依据相关规定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竞争性业务；

2、MMHK 保证不利用分众传媒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 FM Korea 及 FM Korea 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MMHK 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 MMHK 及/或关联企业未来避免新增对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已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4、若 MMHK 违反上述承诺，造成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MMHK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 MMHK 不再是 FM Korea 的间接控股股东。

注：分众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和终端卖场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FM Korea 的主营业务为韩国电梯电视媒体广告业务。

MMHK 承诺中的“竞争性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指：MMHK 及/或其控制的除 FM Korea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

（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MMHK 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 FM Korea 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 FM Korea 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 FM Korea 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MMHK 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 MMHK 以及 MMHK 控制的除 FM Korea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MMHK 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MMHK 承诺不利用 FM Korea 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 FM Korea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MMHK 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MMHK 将促使 MMHK 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 MMHK 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损害了分众传媒或其他股东的利益，MMHK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 MMHK 不再是 FM Korea 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 FM Korea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存在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竞争性业务；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亦不会存在依据相关规定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竞争性业务；

2、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 FM Korea 及 FM Korea 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股的关联企业未来避免新增对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已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 FM Korea 的实际控制人。

注：分众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和终端卖场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FM Korea 的主营业务为韩国电梯电视媒体广告业务。

本人承诺中的“竞争性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指：本人及/或其控制的除 FM Korea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

（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 FM Korea 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 FM Korea 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 FM Korea 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 FM Korea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不利用 FM Korea 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 FM Korea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 FM Korea 的实际控制人。

四、FM Korea 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目前，FM Korea 与 FM Korea 控股股东分众传媒及其控制的除 FM Korea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依据相关规定所指的同业竞争；

2、FM Korea 承诺未来不会从事分众传媒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与 FM Korea 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分众传媒不再是 FM Korea 的控股股东。

注：分众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包含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影院银幕广告媒体和终端卖场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FM Korea 的主营业务为韩国电梯电视媒体广告业务。

FM Korea 承诺中的“同业竞争”指：分众传媒及/或其控制的除 FM Korea 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 FM Korea 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

（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FM Korea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 FM Korea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FM Korea 及 FM Korea 控股子公司除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FM Korea 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FM Korea 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

则、监管机构要求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FM Korea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FM Korea 将严格履行与 FM Korea 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FM Korea 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3、FM Korea 将不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为 FM Korea 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分众传媒不再是 FM Korea 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